（上接B42版）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分别使用2,000.00万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钜泉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3月，公司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因相关人员的疏忽，于2024年12月31日误用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张江支行，账号：435183226897）重复置换了已支付薪酬费用的自筹资金部分，合计人民币1,495,322.10元。该笔重复支付款项金额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2025年1月，公司已将前次疏忽导致失误支付的资金1,495,322.10元退回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钜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钜泉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3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4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分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末投诺金差(3)=(2)-(1)	期计金承投金至累入与资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	目行是发重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3,417.82	13,417.82	2,339.41	3,985.82	-9,432.00	29.71		2025年12月		-1,638.31（注5）	不适用		否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620.46	12,620.46	828.18	1,968.69	-10,651.77	15.60		2025年12月		-689.91（注6）	不适用		否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5,070.35	15,070.35	1,879.15	4,371.63	-10,698.72	29.01		2026年12月（注7）		-1,681.21（注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108.63	51,108.63	5,046.74	10,326.14	-40,782.49	20.20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1,746.64	2,550.73	4,316.60	-17,430.04	19.8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9,304.85	691.49	1,199.39	-28,105.46	4.09		2025年12月		-745.99（注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8,000.00	–	2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不适用		不适用	19,076.91（注9）	19,076.91	20,001.07	20,001.07	924.16（注9）		104.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98,128.40	98,128.40	23,243.29	53,517.06	-44,611.34		54.54	—	—	—		—
合计	—		51,108.63	149,237.03	149,237.03	28,290.03	63,843.20	-85,393.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45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5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5：公司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2024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5年12月；2024年度该项目已通过部分研发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但尚未盈利，项目尚处在投资建设期。

注6：公司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2024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5年12月；2024年度已通过部分研发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但尚未盈利，项目尚处在投资建设期。

注7：公司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2025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26年12月；2024年度已通过部分研发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但尚未盈利，项目尚处在投资建设期。

注8：公司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建设期为36个月，2024年度已通过部分研发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但尚未盈利，项目尚处在投资建设期。

注9：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回购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超过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利息收入追加回购所致。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13,417.82	3,985.82	29.71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12,620.46	1,968.69	15.60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15,070.35	4,371.63	29.01
4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46.64	21,746.64	4,316.60	19.85
5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304.85	29,304.85	1,199.39	4.09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以及下游市场应用推广情况放缓，公司同步调整了产品开发节奏，目前仍需要结合下游市场应用升级需求做产品迭代升级，同时在制造工艺上做适当优化使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市场需求放缓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行业发展因素：智能电网建设在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后，进入了相对平稳的阶段，但实际落地速度受资金、区域规划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存在延期的不确定性，延缓了对双模芯片的需求释放。而且，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的推进速度有时会受到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芯片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加。另外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如5G、星闪等新技术逐渐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这些新技术可能在性能、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对传统的双模通信SoC芯片形成替代竞争，从而减缓了市场需求。

2、市场竞争因素：目前部分电网终端设备仍倾向于采用单一通信模式，尤其是在老旧设备改造中，双模芯片的高成本使其竞争力不足，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使得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市场需求显得相对疲软。目前市场上的主要客户群体，如电力设备制造商、电网运营商等，其设备配备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在一定时期内是有限的。未来，随着技术进一步成熟、标准统一化推进以及智能电网向高可靠性场景扩展，双模芯片的市场潜力有望逐步释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放缓了“智能电网双模通信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使得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因此，由于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资金投入，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与应用的设计，始终坚持以技术、产品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99项（其中发明专利80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软件著作权2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66项，形成了较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在技术水平、产品设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技术方面，多年来公司在宽带载波通信领域积累了大量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且广泛应用于公司宽带载波通信芯片产品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带校准的75MSPS 12bit SAR ADC、采用全电容阵列的SAR ADC、通过数字自动校准技术、实现了高速、高精度、低功耗、小面积的设计目标，不仅能提升宽带PLC的性能，降低接收端功耗，在成本方面还更具优势；在调制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阶Sigma-Delta调制技术采用了基于CRFF结构的可编程8阶Sigma-delta调制器，可配合Class-D类功放技术，达到远比Class-AB类功放高的发送效率，满足了中国复杂的电力线环境的需要；在双载波通信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双载波通信技术中的载波频率、双载波间隔、传输速率以及调制方式均可根据信道特性灵活配置，做到电力线信道自适应，从而大大提高了通信的成功率和传输速率。

技术研发是企业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赖以生存并且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企业的发展方向、产品趋势和市场开拓起着决定性作用。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研发测试准确度，增强实验室使用效率，缩短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为本项目的后续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2、与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为项目产品的供应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的运营模式为Fabless模式，即公司自身专注于智能电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产品的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多年来，公司主要的委托加工厂商均为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较高行业地位的专业集成电路委托加工厂商，各委托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稳定、商业信用良好，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造部选择质量、环保、工艺、价格、交期和服务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从收集审核供应商资料到日常管理和维护供应商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程序，推动供应商质量改进，以确保其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供货渠道和供应商关系，既可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并完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又可以为项目产品的供应提供充分的质量保证。

在下游客户端，公司凭借研发出的高性能产品以及良好的市场营销渠道，在行业内已树立起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电能计量芯片企业品牌形象，国内市场上大多数主流电能表厂商已成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客户，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为项目产品销售提供支持，项目产品的预期销售情况良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智能电表技术新标准转变，提升公司产品性能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集成电路研发设计行业，通过20年的自主创新能力培养与研发技术的积累，为客户提供了多种性能优势突出的智能电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计量芯片、载波通信芯片和智能电表MCU芯片，并已在国内电力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是应用于智能电表的双模通信SoC芯片，顺应了目前国家用电信息采集通信的主流技术趋势，关系到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的效率、质量和稳定性，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电表的智能化升级。

公司实施本项目后，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人力、资金投入，不断改进对产品的研发设计方案，提升产品的关键性能，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从产品性能上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的市场地位。

2、巩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领域市场地位，丰富产品应用场景

为巩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领域市场地位，扩充双模通信技术芯片市场份额，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芯片通信领域的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结合智能电网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研发和提前布局，进行将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与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的双模通信SoC芯片的研发。

一方面，双模通信技术芯片满足新一代宽带通信高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升级对用电采集信息技术的芯片在效率、速度、稳定性上提出的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扩充双模技术芯片的市场份额。公司结合智能电网改造技术发展趋势，以确保公司未来能够在下一轮技术切换周期内抢占先机，通过利用双模通信技术来满足电力线网络的连接，能够根据具体环境择优选择信道，可实现相比现有技术更高效、更高速、更稳定的通信，更好满足新一代宽带通信高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升级要求，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帮助公司抢占双模通信技术的主流赛道，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领域的市场地位。

另一方面，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产生了对双模通信技术芯片的海量需求。公司有必要借助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丰富现有产品线，并结合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下游市场需求，布局研发双模通信技术芯片，寻求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控制等用电信息采集领域以外的其他合作机会，丰富公司产品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总的来说，公司将凭借在通信SoC芯片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近年来的研发投入，对双模通信芯片的相关技术与产品开展持续研发，抢占主流市场份额，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5.33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5.00万股（调整后为15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352.00万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95.90万股（调整后为139.055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数量为7.90万股（调整后为11.455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数量为1.20万股（调整后为1.74万股）。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23.40元/股（调整后为15.5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36人，预留授予第一批次15人，预留授予第二批次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授予，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后完成授予，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1亿颗	2024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8亿颗	2024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6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9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9亿颗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6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0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2024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9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2025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29亿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6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40亿颗	2026年芯片销售量不低于1.34亿颗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臧正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7）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	2024.4.25	95.9万股	23.40元/股	139.055万股	15.59元/股	136	9.1万股
预留第一批	2024.8.27	7.9万股	23.40元/股	11.455万股	15.59元/股	15	1.2万股
预留第二批	2025.4.15	1.2万股	23.40元/股	1.74万股	15.59元/股	6	0

注：上述“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调整前的数量。

（三）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5.332万股，公司拟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士聪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芯片销售数